



411366S-2017

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WK 0002S-2017

代用茶

2017-06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保国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竹、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槐花、山楂、决明子（炒）、莲子、百合、酸枣仁（炒）、淡竹叶、栀子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黄精（酒蒸）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枇杷叶、枳椇子、金银花、菊花、乌药叶、桑椹、枸杞、茯苓、龙眼肉、砂仁、生姜、陈皮，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玉竹、荷叶、槐花、山楂、决明子、莲子、百合、酸枣仁、淡竹叶、栀子、黄精、橘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桑椹、枸杞、茯苓、龙眼肉、砂仁、生姜、陈皮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线叶金雀花为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12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相关规定的公告》（2010年第3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枇杷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2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5 枳椇子应符合《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》第一册（1992年版）的规定。

2.1.6 乌药叶应符合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9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1袋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上，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将本品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 无异味	
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冲泡，口尝其滋味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0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敌敌畏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20
乐果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20
六六六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1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注: 1、展青霉素适用于 3.1 玉竹荷叶代用茶;		
*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。

2.6 其它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代用茶是以玉竹、荷叶、线叶金雀花、槐花、山楂、决明子（炒）、莲子、百合、酸枣仁（炒）、淡竹叶、栀子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黄精（酒蒸）、桔红、罗汉果、桑叶、枇杷叶、枳椇子、金银花、菊花、乌药叶、桑椹、枸杞、茯苓、龙眼肉、砂仁、生姜、陈皮，经拣选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24690《袋泡茶》、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、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25日

QB